

4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）的（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标包5 贵州省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及云服务分析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云联智高（北京）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联智高（北京）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